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及**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現行）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現行）進行若干修改。現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1號）以及《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銀監發[2014]54號）的相關規定、參考同業案例，並結合本行於2018年3月29日完成H股配售涉及的股本結構變更等情況，本行建議對公司章程（現行）進行進一步修訂（「建議公司章程（現行）修訂」）。本行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建議公司（現行）章程修訂，並決議於本行將予召開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行股東（「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建議公司章程（現行）修訂之詳情如下所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p> <p>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30000000013295。</p> <p>.....</p>	<p>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p> <p>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u>統一</u>社會信用代碼為：<u>33000000001329591330000761336668H</u>。</p> <p>.....</p>	<p>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十二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第十二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修改。</p>
<p>第十三條 經銀監會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p> <p>.....</p>	<p>第十三條 經銀監會<u>國務院</u><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p> <p>.....</p>	<p>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資本	第三章 資本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959,696,778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959,696,778股，其中內資股14,164,696,778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8.87%；H股3,795,000,000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13%。</p>	<p>第十九<u>二十三</u>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17,959,696,778</u>18,718,696,778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17,959,696,778</u>18,718,696,778股，其中內資股14,164,696,778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u>78.87</u>75.67%；H股<u>3,795,000,000</u>4,554,000,000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u>21.13</u>24.33%。</p> <p>本行於境外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u>108,750,000</u>股。</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第二十四<u>八</u>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 align="center">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五十三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p> <p>(四)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第五三七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u>(一)</u>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p> <p><u>(一二)</u>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p> <p><u>(三三)</u>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四)</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p> <p><u>(四五)</u>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六)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六)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六七)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第五十六六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u>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投資</u>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u>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u>，<u>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p> <p><u>任何投資</u>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u>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u>，<u>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u>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該等股東轉讓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批准一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進行轉讓。</u></p>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七三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u>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u></p> <p>(二十五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根據《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第二十一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四三十四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和<u>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u>。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p> <p><u>(一) 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u></p> <p><u>(二) 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u></p> <p><u>(三)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u></p> <p><u>(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p> <p>(二) 審議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p> <p>(三) 指導、監督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的有效執行；</p> <p>(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十八章 附則</p>	<p>第十八章 附則</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釋義</p> <p>.....</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六)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六十三九條 釋義</p> <p>.....</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第五十六條修訂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七)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四) 本章程中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本條第(三)款所指「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所指「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所指的「一致行動人」，是指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p> <p>(四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五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六七)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八)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註：修改後的章程條款序號以及章程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新增條款情況相應調整。

建議公司章程（現行）修訂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將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H)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行A股發行（「A股發行」）。本行就A股發行於2017年5月31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該次修訂后的公司章程（A+H）已經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根據前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現行）」一節所提述之建議公司章程（現行）修訂，本行建議對公司章程(A+H)進行相應修訂（「建議公司章程(A+H)修訂」）。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建議公司章程(A+H)修訂，並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建議公司章程(A+H)修訂之詳情如下所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p> <p>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330000761336668H。</p> <p>.....</p>	<p>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銀監覆[2004]91號）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p> <p>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91330000761336668H。</p> <p>.....</p>	<p>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紀委」），開展黨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p>第九條 本行黨委應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重大戰略決策及重要工作部署；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討論涉及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研究佈置本行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研究部署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本行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本行黨委支持和促進本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依法合規經營。黨委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人員管理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黨章及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上級黨委和監管機構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十二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第十二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p> <p>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權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修改。</p>
<p>第十三條 經銀監會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p> <p>……</p>	<p>第十三條 經銀監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登記機關登記，本行經營範圍為：</p> <p>……</p>	<p>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情況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資本	第三章 資本	
<p>第二十四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第二十四<u>八</u>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五十八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p> <p>(四)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第五十八<u>六十二</u>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u>(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u></p> <p>(<u>一二</u>)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p> <p>(<u>二三</u>)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四</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p> <p>(<u>四五</u>)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u>五六</u>)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六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七八)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第六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u>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p> <p><u>任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該等股東轉讓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進行轉讓。</p>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一<u>五</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u>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u></p> <p>(二十五<u>六</u>)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根據《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第二十一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u>。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u>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29條修訂。</p>
	<p>第一百八十條 <u>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p> <p><u>(一) 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u></p> <p><u>(二) 審議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u></p> <p><u>(三) 指導、監督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的有效執行；</u></p> <p><u>(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p>第二百九十九條 釋義</p> <p>.....</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六)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九十九三百零四條 釋義</p> <p>.....</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第五十六條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七)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八)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四) 本章程中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本條第(三)款所指「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所指「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所指的「一致行動人」，是指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p> <p>(四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五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六七)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八)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八九)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註：修改後的章程條款序號以及章程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新增條款情況相應調整。

建議公司章程(A+H)修訂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提名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及張魯芸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黃旭鋒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上述提名以供考慮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沈仁康先生，1963年1月出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並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沈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歷任浙江省麗水地區二輕局生產科幹部、生產技術科副科長、科長，期間自1992年6月至1992年12月，掛職擔任浙江省余姚市二輕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歷任浙江省青田縣縣長助理（副縣級）、副縣長；自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擔任浙江省青田縣縣委常委、副縣長；自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歷任浙江省青田縣縣委副書記、代縣長、縣長；自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擔任浙江省麗水市副市長，期間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兼任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沈先生同時擔任浙江省麗水市市委常委；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擔任浙江省麗水市市委副書記，期間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兼任市委政法委書記；自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歷任浙江省衢州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

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仁艷先生，1965年8月出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本行籌建協調工作小組；自2004年5月及2004年7月至今，分別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徐先生自2018年4月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行行長（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徐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徐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5年8月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工作；自1989年4月至1993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副科長；自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科長；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副處長；自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中

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自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16年12月至今，同時擔任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徐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2000年6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

張魯芸女士，1961年12月出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並於2015年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總行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張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1年4月至1997年9月，擔任杭州市委辦公廳信息處副處長、新聞處處長；自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杭州廣播電視大學黨委委員、副校長；自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擔任浙江省委組織部正處級機要秘書；自200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張女士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576)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在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1998年12月獲杭州市人事局授予高教助理研究員資格證，2003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黃志明先生，1976年4月出生。黃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8年9月至2012年9月，歷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機要秘書、投資二部項目負責人、辦公室副主任、總經辦主任兼浙江省農都農產品有限公司監事長、物產中大監事；自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歷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職工董事、風險合規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曾兼浙江省農都農產品有限公司監事長、物產中大監事、浙江省擔保集團執行監事；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職工董事、風險合規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浙江產業基金監事長、浙江省擔保集團執行監事；自2017年10月至今，擔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職工董事、金融管理部總經理兼浙江產業基金監事長、浙江省擔保集團執行監事、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經濟學(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歷。

韋東良先生，1974年9月出生，曾於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韋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擔任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生產經營部職員；自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職員；自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自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浙江浙能蘭溪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擔任浙江浙能蘭溪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擔任浙江省水利水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主任；自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83）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7年6月至今，擔任浙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韋先生1996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化工系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韋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電力工程師資格，並於2002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經濟專業（中級）資格。

黃旭鋒先生，1979年10月出生。黃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商務部市場運行調節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5月，擔任商務部駐杭州特辦調研處負責人；自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擔任華夏富邦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農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企業融資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安邦保險集團投資中心副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8月至今，擔任安邦保險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黃先生畢業於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高勤紅女士，1963年7月出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高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1年1月至1990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蕭山分行會計、信貸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信貸經理；自1994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貸科科長、科級稽查員和武林支行副行長；自2003年2月至2011年5月，歷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財務總監、董事；自2012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董事；期間於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兼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03）董事。

高女士完成了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金融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2007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自1995年9月至今在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現擔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自2008年3月至今，胡先生擔任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56）董事；自2008年5月至今，擔任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39）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太原雙塔剛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95）董事；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03）董事；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03）董事。

胡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瑋明先生，1969年3月出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在嘉興發電有限公司工作，歷任二期生產準備辦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掛職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至今，在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海洋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投資發展部副主任，金融與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務部主任；自2016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朱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樓婷女士，1976年10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樓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6月，於中國工商銀行金華分行婺城支行會計崗、信貸崗工作；自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於金華銀行總行工作，歷任信貸科長、東陽支行行長助理；自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於交通銀行金華分行工作，歷任公司業務一部經理助理、營業部經理助理、業務營銷三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區域業務拓展三部經理（金東區、東陽）（兼）及東陽支行行長；自2013年9月至今，擔任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52）副董事長。

樓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專業（遠程教育），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04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

夏永潮先生，1970年2月出生。夏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3年1月，在紹興縣象緯學校任教；自1993年2月至1994年1月，在紹興永利實業總公司擔任文秘；自1994年2月至1998年1月，擔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經理；自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擔任浙江永利集團滌綸廠廠長；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擔任紹興汽車城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1年3月至今，擔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至今，擔任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浙江領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童本立先生，1950年8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5年7月至1981年1月，擔任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教師；自1986年1月至1991年7月，擔任浙江省財政廳預算處處長；自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童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曾擔任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16）和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71）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68）獨立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擔任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09）；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86）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2014年10月、2015年3月、2016年1月、2016年12月至今，分別擔任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4）、浙江昂利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45）、杭州長喬旅遊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童先生畢業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班經濟學專業，並獲得經濟碩士學位。1992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12月獲經濟學教授資格。

袁放先生，1957年3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擔任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金融職業學院）副校長；自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處副處長；自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擔任浙江省證券交易中心副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浙江省證券與上市公司研究會會長；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溫州民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浙江錢塘江金研院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袁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中文系，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袁先生曾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

戴德明先生，1962年10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1年7月開始，戴先生一直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期間至1993年6月擔任講師、自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擔任副教授、自1996年7月至今擔任教授；目前，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自2002年至2007年，戴先生為紫光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90）的獨立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66）獨立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25）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85）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2015年9月、2016年5月、2016年8月、2018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90）、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76）、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588）、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66）及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669）獨立董事。

戴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廖柏偉先生，1948年1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6年1月至2013年7月，歷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高級講師、教授、講座教授，期間自199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自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所長；自2013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自2003年3月至今，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

事。廖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0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及2015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擔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於1999年7月獲授勳香港銀紫荊星章，並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廖先生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鄭金都先生，1964年7月出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6年6月，擔任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講師，期間自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於美國密蘇里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國強（浙江•杭州）律師事務所（現浙江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合夥人；自1998年12月至今，擔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自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96）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2016年4月、2016年4月至今，分別擔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代碼：833304）、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77）、墻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鄭先生自2014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11月、2016年4月至今，分別擔任杭州市三門商會會長、浙江省律師協會第九屆理事會會長、浙江省法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鄭先生研究生畢業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經濟法學專業。鄭先生於2004年11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一級律師資格。

周志方先生，1956年12月出生。周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9年11月至1982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江山支行工作；自1982年3月至1986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和中國工商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自1986年8月至1992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營業部主任、儲蓄部主任；自1992年3月至1996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副行長、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自1996年6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黨組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自1997年5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自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廣東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內部審計局上海分局局長；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資深專家（正行級），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第三巡視組組長。

周先生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研究生進修班畢業。周先生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國才先生，1956年11月出生。王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80年進入人民銀行玉環支行工作；自1984年至1992年，擔任工商銀行玉環支行分管信貸副行長；自1993年至1996年8月，擔任工商銀行玉環支行行長；自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擔任工商銀行溫嶺支行行長；自1999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工商銀行台州分行副行長，分管公司信貸業務；自2009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工商銀行台州分行行長（2014年聘為浙江分行專家兼台州分行行長）；自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工商銀行浙江分行專家、信貸轉型領導小組副組長兼信貸轉型辦公室主任；2016年11月退休。

王先生畢業於浙江銀行學校，大專學歷。王先生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的獲選董事，其任期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各獲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及張魯芸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黃旭鋒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將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薪酬。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中，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及金雪軍先生將於第五屆董事會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且不再於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等已向本行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已於2018年5月7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決議提名于建強先生、葛梅榮先生及黃海波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袁小強先生、黃祖輝先生、王軍先生及程惠芳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上述提名以供考慮及批准。上述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于建強先生，1962年3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于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5年1月至2002年12月，歷任共青團浙江省委宣傳部幹事、副部長、省青聯秘書長以及副主席；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0月，歷任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間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計劃財務處處長）；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助理。

于先生畢業於浙江省委黨校行政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

葛梅榮先生，1964年9月出生。葛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1年1月至1983年1月，擔任紹興縣王化鄉團委書記；自1983年1月至1984年9月，擔任紹興縣平水區公所青年幹事；自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於浙江省委黨校共青團專業班學習；自1986年8月至1987年7月，擔任紹興縣橫溪鄉農業助理；自1987年7月至1998年5月，歷任團紹興縣委常委、農工部部長，團紹興縣委副書記、黨組成員，團紹興縣委書記、黨組書記；自1998年5月至2013年11月，歷任紹興縣錢清鎮黨委副書記，紹興縣柯橋鎮黨委副書記、鎮長，紹興縣柯岩街道黨委書記、人大工委主任，紹興縣柯橋街道黨委書記、人大工委主任，紹興縣經濟貿易局局長、黨組書記，紹興縣房屋拆遷管理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紹興縣城中村改造辦公室主任兼紹興縣人民政府辦公室副主任，紹興縣華舍街道黨工委書記，紹興縣委統戰部副部長，紹興縣工商業聯合會黨組書記，紹興縣民族宗教事務局局長，柯橋區（紹興縣）統計局黨組副書記、局長；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紹興市柯橋區統計局黨組書記、局長；自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歷任紹興天然氣投資有

限公司總經理，紹興市柯橋區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集團董事長、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擬任董事長）。

葛先生畢業於浙江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黃海波先生，1978年2月出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黃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擔任浙江日發紡織機械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自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上海日發數字化系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自2004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黃先生2000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會計學（國際會計方向）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中級）資格。

外部監事候選人

袁小強先生，1963年3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袁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2年10月至1998年4月，擔任浙江省杭州市稅務局科長；自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浙江省杭州市稅務師事務所副所長；自2000年1月至今，歷任中匯（浙江）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同時擔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0年3月至今，擔任浙江凱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杭州中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匯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中匯稅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1999年10月獲得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02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3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黃祖輝先生，1952年6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外部監事。黃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8年9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省茶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浙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黃先生亦擔任中國農村合作經濟管理學會副理事長。

黃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王軍先生，1970年4月出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王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於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曾於2004年7月擔任副處長並於2009年4月擔任處長；自2009年11月至2017年11月，歷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觀經濟處處長、諮詢研究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長、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1月至今，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王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博士後研究。王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獲研究員資格。

程惠芳女士，1953年9月出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程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7年8月至1978年9月，擔任東陽化工廠技術員；自1978年10月起，程女士一直在浙江工業大學（原浙江化工學院、浙江工學院）工作，歷任化工系教師、工管系講師、副教授、經貿管理學院教授、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等職務；自2009年10月至今，程女士擔任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長、博導；自2010年5月至今，擔任杭州國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70）獨立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30）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15）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33）獨立董事。同時，程女士也是浙江省特級專家（2015年），中組部國家萬人計劃教學名師（2016年）。

程女士畢業於復旦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第五屆監事會由11名監事組成，除上述提名的7位監事候選人外，4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五屆監事會。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任期三年，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行將與各獲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中，監事長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除監事長外，其餘股東代表監事不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本行領取薪酬；袁小強先生、黃祖輝先生、王軍先生及程惠芳女士就擔任外部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因監事會換屆選舉，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中，股東代表監事陶學根先生、周洋先生及外部監事蔣志華先生將於第五屆監事會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監事，且不再於任何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等已向本行確認其與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5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